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于婷

相 對 人 林信宏

林曉婷

林姿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2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7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3月2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林信宏於113年3月28日邀同相對人林曉婷、林姿瑩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①3,000,000元、②78,940元，詎自①114年3月28日、②114年4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①2,735,369元、②71,29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催告並主張債務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

01 定事項、借款契約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
02 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03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等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
04 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渠等於
05 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見。

06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0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2 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5

附表：土地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67號					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面 積 平 方 公 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			
001	雲林縣	斗六市	內環		1267	58.67	全部	所有權人林信宏、 林曉婷、林姿瑩， 權利範圍各6分之2

16

附表：建物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67號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物 門 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各 層	合 計		
001	593	雲林縣○○ 市○○段 0000地號	雲林縣○○ 市○○路 000號	住商用、鋼筋混凝土 造、5層	一層36.70 二層48.58 三層48.58 四層48.58 五層17.90 騎樓10.74	211.08	全部	所有權人林 信宏、林曉 婷、林姿 瑩，權利範 圍各6分之2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02 聲請。